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技士林威辰

電話：7531240

電子信箱：mus0530@email.chcg.gov.tw

500201

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1樓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30418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康芮颱風來襲，請轉知所屬密切注意颱風動向，及早完成防災應變準備，並加強督促轄區施工中建築工地防範措施，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21點辦理。
- 二、按前揭要點規定，颱風海上警報發布後，各建築工程承、監造人應通知施工中建築工地進行防颱整備及鷹架、模板支撐與高空架作車等臨時措施檢查，如有不足應即加強；颱風警報解除後，應進行工地巡查，就其安全圍籬、鷹架、帆布及基地四周排水是否通暢等逐一檢視，如有破壞應立即修復並副知本府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儘速依上開規定進行防災整備，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- 四、另請公所加強巡視轄內廣告招牌、看板等廣告物，通知其管理人、使用人及所有人，務必在強風或颱風來臨前，應自主檢視其廣告招牌、看板等是否牢固並加強補強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另轄內之危險頹損廣告物，如查屬無人管理者，請立即查報過府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辦事處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